

程家長

25  
14  
5  
一、市商好於本週內召集各吳加吳商討清除積推都市計

例多墓置世向別與高推強昇管理方向去推管理規則均自

國解法均推至核國以便推合各呈 所一併討論

二、環衛務請市商交下以便各打

此致

敬啟

程家長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便箋

連研

會

技術室

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呈) 公文號

2 號

事 為呈送上海市殯儀館內舍等五種管理規則  
仰核示由

由 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 字 號 發 附 件

文 字 號 發 附 件  
衛生局 124 十二月六日

查本市殯儀館內舍公墓運柩所等之管理規則沿用甚久之不適用私營公葬  
業務過去吾人創設現時已有私立大葬場之創設各該管理規則自應重新制定  
以便公布實施爰核本局參酌具體情況分別訂定管理檢同該項規則草案五  
種各一份各文呈報仰祈

呈核示造 謹

市長 陳

副市長 章

(全銜) 局 去卷。

副局 去卷。

批 明 批

有 內 幾 處 之 面 請 核 示 為 荷 十二五

檔 號 794 第 1 件

3898

1949. 10.

查新訂運糧所議似難而會之舉士界界場業五種

管理規則等項一再核議修正交紳因奉市法除積糧

一案計劃久懸未決且與市法規則均互若解迄未決定

呈核現請除積糧補充辦法業經議定後決定并擬

稿呈府核議該規則亟應再行整理爰經詳細研究逐

項核訂務期相互配合便利推行以免矛盾歧異經將

該五種規則應再行補充及修正各點計三十五項分歸各

舉連同原草案一併登新

鑒核謹呈 修正各案再請 核辦查核未意見

呈 職王 樞 崇

而 呈 程 泰

府 批



職 王 樞 崇



附原草案五種修正案計五項



大華場應修之各點

一、第一條之各點

「假借大華場應修之各點，由縣政府，請各縣，詳加核  
明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請修之期，經費數目，整頓通  
同場屋，詳細之巨圖，及建築圖樣，送核修之，不得異  
定，之，仍應修之，由會同之，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  
可，之，得營業。」

二、二、三、四、等、條、均、為、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條、。



礦務管理規則 總修訂本

一、第一條 抄印之書。

第二條 設立礦務館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其呈報書應填明

由衛生局

冊數、詳細地址、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職工人數、由衛生局

備收費數目等項。連同房屋建築圖樣、口頭審核單、方得

登記。完工後應請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其

時方得開始營業。

在本地則另加前項之設言之。礦務館不向衛生局登記者

論

業務應於本規則之知照一個月內補辦。其逾期不辦者

第二條 第十天抄印者第十天再如前二項

礦務館已附設之宿舍應送與衛生局管理。其規則另行

辦理。其抄印手續。

三、第四系志。可及方得整理。六、七、八、九、十、

四、第八系。每月抄收。每月。

五、第九系。伊魯病。五上抄加。易姓。二字。

六、第十系。吳吳。如被嚴禁。似乎不近人情。以二字抄則。

七、第十一系。吳吳。如被嚴禁。似乎不近人情。以二字抄則。

八、第十二系。似屬多餘。抄刪。

九、第十三系。似此注射。抄改為。務也。桂經。

十、第十四系。似此注射。抄改為。并據評可。誠微。遂。生。白。注。銷。

十一、第十五系。抄仲。正。卷。

諸案收。取。元。改。諸。驗。及。接。通。抄。據。屬。從。費。用。應。行。開。

批。當。意。以。案。注。何。列。項。日。等。低。且。收。費。款。額。呈。批。據。

一、生。局。核。定。可。得。核。自。互。取。送。收。或。以。主。名。目。附。加。其。費。用。

十一 第六卷 卷記 記 附 爲 記 有 証。  
 十二 十三 十五 五 卷 依 次 通 附 爲 記 有 証。  
 十三 十四 十五 五 卷。



遷移管理規則應加修正之處如左：

一、第二章條文應加：

但得在市區設置辦事處或通訊處。

二、第二章<sup>用</sup>遷移新設店戶者應其遷移日期，遷移業務本部

應由本局洽定，即送本局核議，集中特選，抄行正局左：

第三章：設遷遷移應先向衛生局申報，填具遷移

申請書，  
遷移日期，填具遷移姓名，其負責人姓名，所

遷移地址及負責人名，遷移日期，碼頭地址，特選指

標，特選地址，遷移工程事項，連日店戶建築圖樣，經

核准者，始許可遷移，公得營業。

在在規則，以仰告已設言之，遷移不<sup>編</sup>同，是否已錄，其意

業規則，應依本規則，以仰告已錄，其意。

六、業戶承租逾一週，其下加，其應負責將權租還達與租  
主洽商，其不得中途放棄，其應於一週內。

四、業戶承租逾一週，其下加：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將權租還達與租  
主洽商，其不得中途放棄，其應於一週內。  
應先向受租人取具保函，否則不得接租。其應可隨時  
處租，應立即分別報告衛生局及安局核辦。

五、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衛生局核辦。

六、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衛生局核辦。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衛生局核辦。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衛生局核辦。  
業戶承租逾一週，其應負責衛生局核辦。

神道及學堂手簿等記之。

七原十、西奈、速改、<sup>十二</sup>、西奈、早將、<sup>十一</sup>、奈、<sup>及</sup>、<sup>原</sup>、<sup>記</sup>、<sup>正</sup>、<sup>改</sup>、<sup>為</sup>

評可証、





為其礙於亦建設之制或農業生產者得動令修飾或  
遷移。

三、第二系抄修之為：

設三系之基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其具申請書，申請書詳述地址

明其基名、地址、負責人姓名、辦事處地址及

積蓄之數目、交通情形、經費類別、等級、查核連日

置圖及房屋基圖、建築圖樣、經衛生局核准後，方得興

工。其建築應經完成後，根據衛生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

心，方得營業。

在本規則公布後，凡有之基，不論是否已設有營業執照，

或基址業已華腐，或已否存在，均應由衛生局派員切

查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行申請登記手續。





(一) 第一章 抄修正章

凡在本市設立丙舍，經理者可兼業務，可不論其名稱為丙舍，或  
托所、會館、少莊，或係各同鄉會、慈善團體、強健會、館、業、會、托  
業務，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第二章 抄修正章

設立丙舍，必先向衛生局呈報，并填具丙舍登記表，詳細填明丙  
舍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房屋間數、各  
量、接連之具、收費等級、數目、設備概況、連同地區位置圖、及房  
屋建築圖、向衛生局核准，方得與之完工。後經衛生局  
合同之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方得營業。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設立之丙舍，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均

一、衛生局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登登記

(三) 第三章 抄修正章：

自本規則公布後，新設丙舍限在公墓區、公葬丙舍區（內其他  
為大場、浦東、高橋、東環、各該區詳細範圍由  
衛生局會同之房管局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後以命令公佈之。  
公墓區以外丙舍，自本規則公布後，陸續遷設公墓區其限  
期由衛生局另以命令定之，逾期不遷者，勒令停閉。

① 第九條及增加以上手續均之字樣先呈奉 衛生局核准。一句。

② 第十一條及半段修正為：「並將許可證繳呈衛生局核辦。」

③ 第十三條抄修正為：「丙舍不得巧立名稱，收取費用，對於指提  
進示，不得故意留難。」

④ 第十四條，登記證改為「許可證」。

1. 衛生部衛生行政司 衛生行政司 衛生行政司 衛生行政司

交審查運轉所、藥業館、兩會、社三公會、社三火公界場、  
五種管理規則、業經會同第七科、長王椿榮、稟  
管理所、長高步青、送件研究、修正完竣、另紙騰  
清、是否可行、敬祈

核奪

衛生行政司 各處長 同簽

核奪

謹呈

局長

李 奎

技術室

答六廿

冊管理規則五種 附件及原件各一份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市私出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

一凡本市設出火葬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設立火葬場應先向衛生局呈繳場屋地點及建築詳圖經批准後方得興築  
復經衛生局派員復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書向工商局換領登記証開始營業

三火葬場應設在空曠地點場屋四週應建築圍牆火葬間應用耐火材料堅固建造

四火葬場除火葬間外應附設驗屍間消毒間及殮儀間但應以火葬為主要  
殮儀業務

五火葬爐燃料不予規定但應以迅速清潔為主不得使用劣質燃料

六患傳染病死亡屍體應儘速抬入消毒間消毒所遺之死者衣服及用具均須焚燬

七火葬前必須經過法院驗屍手續

火葬場收取火葬費用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不得超收更改或其他附加對於貧困市民並應有免費規定

火葬場應將火葬屍體之姓名住址籍貫性別家屬姓名及死亡原因逐一錄簿並按月抄呈衛生局備查

火葬場除准作極簡單之祭吊儀式外不得雇用僧道敲鐘誦經及燃放爆竹等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未經許可設立火葬場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原因及復業日期呈報衛生局備查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屢犯不聽勸告者得飭令停辦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殯儀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殯儀館經理殯殮業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設立殯儀館應先向衛生局呈報設立地點及附繳房屋建築圖樣經核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復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持向工商處領取登記証方得開始營業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殯儀館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補行上項申請手續其已領有執照者亦應於一月內向衛生局補行登記

第三條 殯儀館不得在商業繁盛人口稠密地區設立其基地四週應有三公尺高之圍牆自屋身至四面圍牆均應有三公尺以上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除種植樹木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第四條 已設立殯儀館如發生與四隣衛生及安寧確有妨碍時得由衛生局

加以取締或令飭改善

第五條 殯儀館不得附設丙舍其暫行停柩待運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

柩不得過五具每具停留時間不得過十日但屍棺質料單薄有傳播穢氣之

可能者應令屍屬立即處理

第六條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燬爐及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曾

與屍體接觸之衣著等物前項施術室焚燬爐等構造式樣及設備與消

毒方法應由衛生局查核准許可後方得辦理

第七條 殯儀館收殮屍體應先向屍屬或代洽人查明死者死亡原因並索閱曾在

本市衛生局登記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如係患傳染病死亡者應即按照



20  
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妥為防範以免疫癘之傳播

第八條 殯儀館收殮屍體應將死亡者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點死亡原因及屍屬姓名等項分別登記於每半月填具詳表呈報衛生局

第九條 殯儀館收殮屍體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傳染病(傷寒或類似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之屍體搬運時應用厚布包袱兩層將屍體嚴密包裹到館後立即切實消毒連殯儀館所有附在屍體之衣服被褥均須燒燬其棺與屍體接觸之物件亦應分別燒燬或嚴行消毒

第十條 屍體入棺後應立即封閉如因故須暫時虛掩棺蓋者時間不得過五日但以免致傳播穢氣者為限

第十二條 殯儀館內每晚九時後嚴禁誦經號哭敲打鑼鼓吹喇叭燃爆  
竹等類聲音發出以免妨碍公安寧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受衛生局之監督由局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第十四條 殯儀館內服務職工應按時種痘及施行各種預防注射

第十五條 經許可營業之殯儀館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報衛生局並  
將登記証繳送衛生局核轉工商處註銷

第十六條 殯儀館收取殯殮費價目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之後不得擅  
自更改更不得有超收或其他附加費用情事

第十七條 殯儀館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吊  
銷登記証及定期停業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2

第廿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2

第二條 凡在本市設立運柩所，經營運柩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運柩所設立地區，不論其用水路陸路或任何運送工具轉運柩板，均以位於市郊空地為限，不得設於商業繁盛人口稠密處所。

第四條 設立運柩所，應先向衛生局呈報設立地點，及附繳房屋建築圖樣，經核

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復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持

向工商處領得登記証，方准營業。在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之運柩所，應於

本規則公佈後一月內，補行申請手續。其已領有執照者，亦應

於一月內補行登記。  
白衛生局

第五條 設立運柩所，必須具備有運輸上之力量，及有相當保障運柩安全之

方法，不得輾轉託人代運，從中取利。

得超過一週。凡為實棺柩，應隨到隨運。

第六條 運柩所代運屍柩，得向文運人收取運輸費用。視移運路程遠近分別訂定之，並先呈報衛生局核備。此外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運柩所接運屍柩，凡運往外埠者，應憑公安局發給之運柩執照。運至本埠公墓安葬者，應憑衛生局發給之落葬單。其餘本埠代運屍柩，應向文運人取具保證書，否則不得接運。如遇行跡可疑之屍柩，並應立即分別報告衛生局、公安局辦理。

第八條 運柩所應將接運棺柩柩主姓名、數量、進出時間及運往地點，依照衛生局規定格式，按月造送衛生局查核。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運柩所，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報衛生局，並將登記証繳送衛生局核轉工商處註銷。



外受監... 監下... 監中... 監外... 監內... 監外...

累犯得動(傳)素或吊銷(罰)緩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草案

第八條 凡在本市設置私立公墓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私立公墓應設置於本郊區人口稀少地區寬曠處所由  
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地政局核定

第三條 凡設置私立公墓應先向衛生局長繳送地點及房屋墓園建築  
各樣經衛生局核准方得籌設籌設完成復經衛生局查驗  
合格發給合格證書持向工商局領取登記証方准營業其  
其在本規則公佈前設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按  
照前項規定補行手續已領有執照者亦應於一個月  
內向衛生局補行登記

第四條

私公墓墓穴費及維持費應按等級訂明價目由經理人  
與報衛生局核定核定之後不得擅自更改更不得有超收  
或巧立名目附加費用情事如屬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  
方得施行

第五條

私公墓應設免費墓穴其款額不得少於收費墓穴之  
分之八此項免費墓穴以埋葬留給衛生局核准之棺柩限

第六條

私公墓收取之公墓維持費不得超過墓穴費三分之一應  
提出專款保管並設立保管委員會作為永久維持基金

第七條

私公墓墓穴之建築穴砌磚穴碑等事項但應訂明等級  
價目依照本規章之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衛生局核定調整

第八條 私人公墓每穴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二公尺每穴限葬

一穴之深度至<sup>約</sup>椰蓋低於該處地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第九條 私人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

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一月

第十條 私人公墓經理人須備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培植

花草等

第十一條 私人公墓經理人除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

於領照時呈報外應於售出墓穴數示及葬葬數目

日期及入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及家屬姓名等按

月造表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經理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其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私立公墓經理人屢犯規則經衛共局確定認為不能再任其經理者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未售完之墓穴及器材用具由衛共局酌予給價收買結存基金全部由衛共局接收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7  
上海市丙舍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丙舍區域內設立丙舍經理壽險業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丙舍應先向衛生局繳具丙舍設立地址謀圖及房屋建築式樣經衛生局核准後才得興工完工後復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查驗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明書持向工商總局領發登記證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丙舍應自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行登記

第三條 丙舍區域經劃定為大場廟行區蒲松高更

浪浦東張家宅等三區凡在劃定丙舍區域以外之  
丙舍應自規則公佈八年內遷至丙舍區域否則  
勒令停葬

第四條 丙舍不得設有人烟繁盛地點房屋四週須築

圍牆圍牆內並應保留相當空地

第五條 丙舍內部須保持清潔經常消毒及設置消防

辟穢等設備

第六條 質料單簿或封蓋不潔之屍棺不得寄存

第七條 停寄棺柩不得超過八年

第八條 丙舍寄存棺柩應編號其簿載明下列各項

28  
一、葬入年月、死者籍貫、性別、姓名、三家屬姓名及住址、以寄存年限、五、收費情形

第九條 寄存年限超過規定、時無人認領之棺柩、應由丙舍籌設墓地、登報公舉、一個月後、代為火葬、葬如確與己屬無夫者、可代為火葬

第十條 丙舍負責、經管人應按月、具具棺柩出入報告表、報衛兵局備查

第十一條 經許可、埋葬者、丙舍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具報衛兵局、並將登記證、繳交衛兵局、核轉工部局、該銷

第十二條 丙舍收以寄存費用、應先呈報衛兵局、核足核定之後

不得擅有更改更不得起收或其他附加費用情事

第十三條 丙舍應受衛生局監督指導隨時改良

第十四條 丙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由衛生局視其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罰鍰屢犯而不聽勸者有得吊銷登記證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本四種管理規則業經呈奉核定抄印公告

二抄送法務、公安、財政、工商等四局及工商聯查處

三抄令續辦管理所知各當業之

接示 撥同意辦理，而會管理規則與例字部，此以差在區區

應函市部外改辦事

成



日十

29

抄奉部令抄送法務、公安、財政、工商等四局及工商聯查處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五〇年

上海市公文

873

30/3



# 上海市人民政府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

事由 關於殯儀館、火葬場等四種管理規則經修正後准予備

擬辦 示批

受文者 衛生局

關於殯儀館、火葬場等四種管理規則(草案)經審核修



日發 件 號

日收

字第 002970 號

796 2

796 1445

正後 桂子橋業

附抄發修正殯儀館西舍、運柩所、火葬場管理規則各一件。

市長

副市長

陳啟  
清  
山正華

監印  
核對  
沈石  
寫  
蕭  
慶

抄件

上海市殯儀館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設立殯儀館經理殯殮業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殯儀館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

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職工人數內容設備經費數目等項  
連同房產建築圖樣呈奉核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報經  
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  
業在本規則公布前已設之殯儀館不論是否已領有  
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公布一個月內補領上項登記手續  
殯儀館不得在公共場所或人口稠密地區設立其基地四週

為有三公尺高之圍牆自殮儀殮房至四面圍牆施樹  
邊環境均應有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之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  
除種植樹木建築焚燬爐及門房等外不得添搭其他任  
何建築物。

第四條

已設立之殮儀廠如發生與四隣衛生及安寧確有妨礙  
時得由衛生局加以取締或令飭改善。

第五條

殮儀廠不得附設丙舍其暫行停柩待運之身至至多  
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每具停留時間不  
得過廿天但屍骸質料單薄有傳播穢氣與疫病之  
可能者應令屍骸立即處理。

殮儀館已附設之兩舍應遵照四、兩舍管理規則另行辦理登記手續。

### 第六條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燬爐及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名與屍體接觸之衣著等物各項放術室焚燬爐均應造式標地並及後傷時應消毒方法應報由衛生局查核批准

### 第七條

殮儀館收殮屍體應先向屍庫或代治奉人查明死者死亡原因并索閱其在奉市衛生局登記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如係患傳染病死亡者應即按血奉例規第九條之規定之要為防死以免疫癘之傳播。



第八條

殮屍館收殮屍體應將死亡出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點死亡原因及屍屬姓名等項分別登記於每月填具詳表呈報衛生局

第九條

殮屍館收殮屍體須用消毒藥水洗滌以惠法定傳染病傷寒或副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厚布包紮兩屍時屍體須包色裹料鋪設立即切實消毒並予以棺殮或有棺並屍體之衣服被褥均須燒燬其棺或屍體接觸之物件亦應分別燒燬或漂白消毒

第十條 屍體入棺後應立即嚴密封閉，因故須暫時虛掩棺

蓋其時間不得過三日，似不改傳播疫病為限。

第十一條 殯儀館內每晚九時後嚴禁演奏樂器、爆竹等類聲

音，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第十二條 殯儀館內吸菸職工由衛生局派員<sup>檢時</sup>種痘及施行各種傳

染病預防接種，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任何可容葬之殯儀館，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

報衛生局，並將許可證繳呈衛生局註銷。

第十四條 殯儀館收取各項殯殮及接運扛搬屍柩費用，應於開

始營業以前，詳細列舉項目，其收費數額呈報衛生局<sup>後</sup>。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局核定，不得擅自更改，超收或巧立名目，附加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强赁辆如有违反本条例之故，定其得视情节轻重，处以罚鍰吊销许可证及定期停業等处分，罚鍰数目另列规定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抄件

上海市運樞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運樞所經營運樞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運樞所設立地點不論其用水陸路或任何運輸工具轉運樞樞均應位於市郊空曠地點為限不得設於商業繁盛人口稠密處所但得在市區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

第三條 設立運樞所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運樞所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辦事處地址及負責人姓名運樞路線碼頭地點待運樞樞停放地址運樞

上海市人民政府

工具等項連同房屋建築圖樣經核辦發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發行之運樞所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補行上項登記手續。

第四條

設立運樞所必須具備有運輸上之力量及有相當保障運樞安全之方法不得轉託他人以遂行牟取利。

第五條

運樞所對其運載貨物不得任意停擱如遇特殊情形其停擱時間亦不得超過一週並應負責將貨物運達其樞主指定地點不得中途故意耽延。



第二條 運樞所代運屍樞得向不運人收取運輸費用視移  
運路程遠近分別訂定之并先呈報衛生局核備  
此外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運樞所接運屍樞應憑公安局所發運樞執照并應  
先向不運人取具保證書否則不得接運如遇不運  
可疑之棺樞應立即分別報告衛生局公安局核辦。

第八條 運樞所應將接運棺樞數量樞主姓名運出時間及  
運往地點依衛生局規定格式按月送衛生局查  
核。

第九條 凡許可受葬之運樞所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

上海市人民政府

報衛生局并達同許可証繳呈衛生局註銷。

第十條

運櫃所應為努力負擔運費櫃主免費及車費運送櫃櫃其數額均不得少於運櫃總數百分之五。此項免費及車費運櫃數額由衛生局統籌支配櫃主申請免費及車費手續另行訂之。

第十一條

運櫃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累犯得予以一定時期之停業或吊銷許可証等處分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抄件

上海市防火市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火市場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火市場應事先向衛生局呈報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各設備計劃收費類別數額連同場址詳細地底圖及建築圖樣經核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報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火市場應設在空地且場址周圍應建築圍牆火藥間應用耐火材料堅固建造。

第四條 火葬場除火葬間外，應附設驗屍間、消毒間及殮儀間，但應以火葬為主，不得專營殮儀業務。

第五條 火葬爐燃料不予規定，但應以迅速清潔為主，不得使用劣質燃料。

第六條 患傳染病死之之屍體，應儘速移入消毒間消毒，或遺棄<sup>之屍</sup>衣服及用具均負焚燬。

第七條 火葬前必須經過法院驗屍手續，或經其在地巨政府之負責證明。

第八條 火葬場收取火葬費用，其數額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不得超收，更不得另收其他附加費。對於貧困市民

并应有免費燃氣。其免費額不得少于燃氣總數百分之五。

第九條 火葬場應將火葬屍體之姓名住址籍貫性別家產姓名及死亡原因逐一錄簿并按月抄呈衛生局及民政院備查。

第十條 火葬場除准作極簡單之祭吊儀式外不得應用他道敲鑼誦經及燃放爆竹等以免妨碍公共安寧。

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火葬場如有停業欲業情形應將原因及復業日期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十二條 違本章程規則之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廢除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不改者得指令停辦。四、核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車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抄件

### 上海市宿舍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宿舍經理等概業務者不論其名稱為何舍無概以宿舍概稱山莊或名以同宿舍或名以團體總儀館兼營者概業務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宿舍應先向總局呈報並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宿舍名稱地址經營人姓名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房產間數容量接連工具收費等級數目設備概況連同地址位置圖及房產建築圖樣經衛生局核准後方得與工完工後報經衛生局合同工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証方得營業。



其車棚則公布首已設立之丙舍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  
照者一律於規公布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領上項登記  
第三條 自本規公布後新建丙舍限在七墓巨厚稱丙舍區內  
其他處為大場廟外蒲淞高更原浦東張家宅等處  
巨詳細範圍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呈請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外丙舍在自本規公布後陸續遷設七墓巨其限期  
另行規之逾期不遷者勒令停閉

第四條 丙舍不得設在人烟繁盛地區房屋四週須築圍牆圍牆  
內并應保為三公尺以上空地。

第五條 丙舍內部应保持清潔经常消毒及设置消毒器械等设施

第六條 质料单薄或封盖不严之屍柩不得寄存。

第七條 寄存屍柩不得超过壹年。

第八條 丙舍寄存柩應編于主簿載以下列各項(一)寄存入

年月(二)死者籍贯性别姓名(三)家屬姓名及住址(四)

寄存年限(五)收費情形。

第九條 寄存年限超过规定而无人认领之柩應由丙舍

派报七告如一个月后仍无人认领丙舍可代为大葬

将骨灰保存存移领以上各条须切及事先呈请卫生局

核准。

第十條 丙書負責任人應按月填具稽核出入報告表呈

報衛生局備查。

第十一條 經許可營業之丙書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

報衛生局並將許可證繳呈衛生局註銷。

第十二條 丙書收取寄櫃費用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核示之

之後不得擅自更改。<sup>更</sup>不得有超收或其他附加費用

情事。

第十三條 丙書不得以立名號收取其他費用對於稽核出入不

得故意為難。

第十四條 丙書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由衛生局視其



惟節經費宜以適宜而後處而不得其得吊銷許可証  
 則撥款日另列款言之  
 第五條 奉地則以古布之日補之。

上海市人民政府

紙稿文局生衛府政民人市海上

以  
便

附件

附件請各師即查各份備用

局長 副局长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代行

秘書主任 章益管文版科室處登書秘

擬稿

第九

(一九五〇)年

港衛環

字第 七〇二號

字第 七〇二號

號

寫 錄 核送稿擬 辦 交

交	辦	核送稿擬	錄	寫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時	時	時	時	時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時	時	時	時	時

號字文來

去文別

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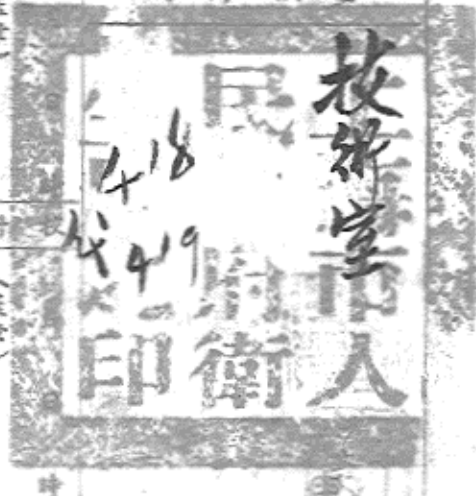
受文者

海永工商安全委員會

第七科

為檢此稿以備大會送核所大舞場之管理規則各  
一併送請查核

會核部門



查本市濱儀館而合運炬所等之管理規則沿用甚久以不適用私營大

舞業務過去多由私人創辦亦多事官規章之制訂本市解放後已有私營

大舞場之創設各該管理規則自必重新制定俾得實施爰准本局參

酌具具体情况分別訂定並任在三月十日以前將該字第一二四號呈

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辦在案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府秘三字第七六五號指令內開

於該以前令運拒所大華場等<sup>附註：大華場</sup>種管理規則經審核修正後准予在案

等因  
除令運拒外

三、<sup>附註：大華場</sup>檢附該種管理規則各一份 出法查 四、為荷

附錄以備而令運拒所大華場管理規則各一份

白 長崔。

副白長李。

附件已奉

紙稿文局生衛府政民人市海上

送件

副秘書主任	秘書主任	副局長	局長	由事	號字文來
<p>局長 〇. 王</p> <p>秘書主任 〇. 王</p> <p>副局長 〇. 王</p> <p>副秘書主任 〇. 王</p>				<p>為檢附市會管理規則(小)函法查四</p>	<p>別文去</p> <p>公文</p> <p>者文受</p> <p>審 研行法事</p> <p>室處辦主</p> <p>第七科</p>
<p>擬稿 章蓋管主股科室處登書秘</p>				<p>門部核會</p> <p>技研室</p>	
<p>海衛 發 字 號</p> <p>字 號</p>				<p>寫 總 核 送 稿 擬 辦 交</p> <p>(蓋章) 月 日 時</p> <p>(蓋章) 月 日 時</p> <p>(蓋章) 月 日 時</p> <p>(蓋章) 月 日 時</p>	
<p>(一九五〇)年</p>				<p>420</p>	

一查本市市會管理規則沿用古久已不適用爰經本局參酌具體情況重新修訂定並修正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府秘三字第七六五號指令內開：准予立案等因茲據該項管理規則與別定外區公署呈區有異

三除呈請外檢附該管理規則一併函法查四為荷

市會管理規則一併

向 王 崔 〇 〇

副 〇 〇 李 〇 〇

附件四張

# 上海市政府

存  
樹  
王  
葉

上海市政府

43

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召開座談會，討論有關私立公墓

諸問題，茲將此問題的情況與本府秘書處的初步意見。作概要書

面介紹，請先行研究，屆時務請準時派負責代表一至二人出席為

要。此致

一、此事應為主要請指示方針。  
二、市府意見之疑點一公墓五畝或十畝

衛生局

我們的意見可以改為由戶經理者五畝或十畝  
以居民自管其地生活過此土地價廉物美  
小初份外其餘都交區接管委員會作為  
地方福利基金

閱并核准

江主任親自出席

閱畢社指示古原則

以便據具上請急見

土

土主之土地不准作為公墓

由前江長江主任古原則  
共同會商一次  
並於本月十八日晨由步何兩主任  
十一月十日

以少畢

...

...

...

...

...

...

...

...

...

...

...

...

7512  
16/11

環字15號

一、逐漸的誘導的走向火葬的方向，但在現階級中，仍  
公墓仍有存在的必要。市之公墓太少，目前折層尚有相當的  
困難，不足供給人民的需要，而新之公墓有存在的必要。

六、有條件的准予私立公墓存在，已大家一致同意，但何  
種條件尚未完全一致。條件：①不妨礙市區計劃 ②不妨礙  
公共衛生 ③限制土地之面積（有人主張大） ④公墓利潤工商業  
⑤必須得悉佃戶的同意和周圍居民的同意

六、已生局與地政局共同調查市區公地再闢公墓。謹此會議情

形呈報案作決定性之決議

初九廿九



市府秘書處關於私立公墓問題的說明：

關於本市積樞概況

一、據衛生局報告，上海市積存未埋之棺柩至今已達十萬具之多，爲任何都市所未有，嚴重地影響本市公共衛生，據該局估計此項積樞可能由柩主自行遷運回鄉者大約有半數，其餘半數需在本市埋葬。

二、據衛生局估計，本市六百萬人口，其死亡率以千分之二十計算，每年死亡人口當在十二萬人，今後交通運輸恢復，各地相繼解放，估計死亡人口中雖有半數以上可以運回原籍安葬，但仍有一部份需在本市埋葬。

三、上海市現有之私立公墓共四十一家，墓穴已都售完僅部份餘穴約數十

個而已，公立公墓共計八家，墓穴四三七三六個，其中尚有空地可以闢設者約有一三五三九墓穴，故即使全部出售，亦只能解決現存積柩數之百分之十五弱，且公立公墓中之最大者大場公墓因爲過去曾埋有日軍屍首，該地又是歷史上的戰場，雖墓價特廉市民亦不願埋葬。

四、衛生局曾積極提倡火葬，火葬場售價也格外優待，但市民因束手舊的風俗習慣，願火葬者爲數仍不多。

五、根據以上情況，爲清除現存積柩，並使以後之死亡者有安葬處所，繼續增設公墓仍爲本市建設上所需要。

私立公墓之申請設立及其牽涉到的問題：

一、自衛生局七月十二日公佈三個月清除積柩辦法以後，社會對於公墓的

46

需要劇增，私立公墓紛紛乘機請求設立，迄今爲止，已正式申請者已達卅八家，其中有少數（五家）是慈善機關舉辦的，多數是商人舉辦的，也有地主舉辦或地主入股的，主要是企圖擇機營利。

二、郊區地主因爲害怕土改後土地被沒收分配，有些地主正企圖提早將土地出售，換取現金（現郊區地價特廉）有些地主也企圖將封建性的出租土地收回後作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一面謀取盈利，一面也圖保存其土地所有權，他們往往與地產投機商人相結合。

三、這些私立公墓一面向衛生局備文申請（衛生局至今尙未核准二個）一面即動工建築，並運柩埋葬，在此情況下，真如區已發生好幾個公墓與農民的糾紛，農民堅持反對設立公墓，其理由約有如下四點：

(一)公墓鄰近村莊，農民們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該地低濕，不能深埋，浮厝地面，既怕屍臭，而雨後屍水入河，更妨及飲水。

(二)扛抬棺柩，要踐踏路側農田。

(三)怕地主效法，相繼收回佃田，因而失去土地。

(四)迷信風俗觀念，認為破壞風水，「不吉利，有凶象」並且慮及以後柩屬祭奠，哭哭啼啼，燒化紙箔，借用物件，夜間怕鬼，不敢出行等。

但公墓地的原佃農大都並不反對，因為公墓方面仍雇傭他們作為看墓人，有薪金，掃墓時又有收入，生活仍能維持，並不因為失去佃田而影響其生活。



47

眞如區公所曾經數次調解，無效，糾紛至今仍僵持中，公墓工作停頓，有許多運去待埋的棺柩，因農民之阻止而停于露天，公墓方面現每日受到柩主的責難，要求衛生局迅速調解處理，自願在墓穴中提出百分之五作爲免費穴，百分之五爲半免費穴，以協助政府安葬無主棺柩與貧苦者棺柩，並願在墓價收入中提出一部份辦就地農民福利事業，對少數墓地近側的農戶，願負擔其遷移費用，以達到糾紛能迅速結束，即行恢復工作。

衛生局方面也以爲眞如區公墓糾紛應即早解決，以免蔓延後更難處理。

四、衛生、工務二局曾于最近召開一次會議，擬定可以設立公墓之地區，

（環顧本市已建設市區以外之綠色地帶）這一個擬定的地區比較舊的市府所劃定的大場、楊思、浦淞三區更見擴大，據舊都市建設設計委員會（工務局）稱該項設擬並不妨礙過去所設計的建設計劃。

### 我們的初步意見

一、十萬積樞必需清除，除部份可以遣送回籍外，私立公墓為上海城市建設上所必需，原則上要允許其設立。

二、公墓問題今天牽涉到主要問題一是郊區土地政策一是城市建設計劃一是農民反對。

郊區土地政策今天尚未正式確定，（瀋陽辦法是由政府沒收或徵收地主土地，除部份留作公家建設需用外，其他租予農民耕種）我們感到



以後到日必大許現之錄到現矣問題。  
公墓在利開以上之墓利開。郊區墓地已平路出在地方。

大城市近郊部份農地轉變為公墓地，部份封建性租地轉變為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是合乎城市建設需要的，可以考慮允許的，但是爲了防止地主普遍效法，紛紛逃避土改，妨礙農民生活與城市菜蔬供應，應有一定限制辦法，如以目前卅八家公墓言，其所佔土地面積僅爲五百畝，對生產與農民生活都不致過份妨礙，（農民已從佃農變爲看墓人）

三、我們意見在下列諸條件下允許私立公墓之設立：

- 1、地區不妨礙今後城市建設計劃，由政府劃定設墓地帶。
- 2、限制公墓佔地畝數，每一公墓不得超過五畝（或十畝）全市不過一百畝。

過多少畝，（估計到全市的最高需要數）並獎勵利用荒地闢設公墓。

墓地大小，視在通車。古田橋一帶，宜劃定公墓地帶。周圍宜有平房數間。限制如有條件的給予設立公墓。必使佃戶同意。

此間似失葬手續。土地主抽地開辦。1944年。土地主抽地開辦。1944年。土地主抽地開辦。1944年。

150 x 10000 x 30000 = 300000000

3、因設立公墓而致佃農失去耕種土地者，應負責保障佃戶的生活。

4、不妨礙公共衛生，離村莊、公路、鐵路有一定限度距離，要深埋，設備上要合乎衛生局的規定。

5、墓價應由衛生局統一按等級規定，必要時，由地政局徵收地價稅限制其投機營利。

在上述原則下，由衛生局審核決定。

四、農民反對理由中屬於封建迷信習慣者用說服方法解決之，告以私立公墓之設立是附合于上海全市人民利益的。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最速件

先公技術室

號字文朱

別文去

呈

者文受

上海市  
人民政務

室處辦主

第七科

為遵修制室，上海市和立公署中法設立督行官審核辦  
法草案一併作核示由

由 事

局長

副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出核

秘書處室股科



十二月八日

(一九四九)年

文發 寫 錄 核 送 稿 擬 辦 交

門 部 核 會

技術室



先公

查清除積垢補充办法及抄立公署等管理規則業經本局核定呈請核

亦各在案惟查自本局公布清除積垢办法以後市內申設立公署者為

致頗多其中因用藥未比減少妨礙衛生應請其反對者亦有致懇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

所有

及上項糾紛由理亦此

初立公差及設三中法手續及審核標準前經 刊布於十一月十四日邀集有美

各機關共同研議商訂原則並奉 交下關於本市初立公差問題的情況與實

理意見 飭由本局根據該項意見擬定辦法公布施行等因遵行參考酌實

亦情況訂定 上海市初立公差申請表立管行審核辦法草案一稿計十五條以便

家理公差申請及糾紛續案呈請可行理合檢同該辦法草案一份各文呈

報仰祈

鑒核不遵

附呈 審核辦法草案



全術局 長 崔○○

副局長 李○○

送呈

查本市私立慈善事业之申请手续及审查核准程序等项  
市府各委员会商订原则最早拟于上海市私立慈善事业  
之章程并审查核准程序等项。核计五条拟即呈报核  
定以便处理。查申请及审查核准等项。查呈核

核

附呈一份

又送市府所办一份

呈奉核一份 十二月

市府家理意见一份

送呈

初稿三六二七

另加一条：各私立慈善事业以持费不得超过资本百

分之二十。查呈呈片存於人民銀行。

1. 甲级:

(i) 建築設備優良 (ii) 地勢高燥 (iii) 有圍牆籬笆或河沿圍護者

2. 乙级:

不盡合乎甲级標準者

3. 丙级:

設備簡陋地勢低濕且有圍籬或河沿圍護者

5/

25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西' and '東'.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西' and '東'.



明 細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位 位	
虹桥墓園	300單位	180單位	80單位	40單位	(包括遷葬碑位)
南匯公墓	360" "	250" "	140" "	50" "	" "
安亭" "	720" "	250" "	98" "		" "
同安" "	505" "	380" "	270" "	135" "	" "
通海" "	240" "	140" "	75" "	35" "	" "
平均	424" "	200	132	65	

工具

每船能載棺柩

運柩碼頭在

計算運費方法

運柩費用

運往終點

每具運價

運輸能力(每月可運若干具)

明細

中華民國

計報日期 1949年12月6日

核定私立公墓售價計報表

本計報表以十畝地面之公墓為準

序	號	種類	日期	摘要	原始憑據		支出分配數										
					種類	號數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地價			不計入													
2.	地稅			以每年每畝一石米計 3X1X10=30石米 每石10萬元計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平地及壓			築地面工程費(如地面平坦則可節省部分)			3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青苗費			以每畝四石米計共40石,但應在水獲後再闢為墓			4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有			土地之支出,如附近鄉民之交涉貼補費用等			3	0	0	0	0	0	0	0	0	0	0
6.	建築費			甲 籬笆 100丈每丈以4萬元計共 400萬			4	0	0	0	0	0	0	0	0	0	0
	乙 房屋			大門,辦公室,宿舍,廁所等共2000萬													
	丙 道路			100丈每丈以15萬元計共1500萬													
	丁 溝渠			200丈每丈以5萬元計共1000萬													
7.	公墓內			人工費用,預計三年喪完(如能提早喪完,則利潤尤大)用小工			3	6	0	0	0	0	0	0	0	0	0
	四人工			共一人,平均月支每人廿萬元 3X5X12X20萬													
8.	管理費用			職員3人工人一人,職員每人月支30萬元,工人20萬元,其他			7	5	6	0	0	0	0	0	0	0	0
	房租水電			廣告捐稅印花及公墓房屋道路之修繕等月支100萬元													
				3X12[3X3+20+100]													
				每畝地皮可闢100穴,10畝地皮共闢1000穴,平均			1	7	3	6	0	0	0	0	0	0	0
				每穴售價173600元,以今日折實單位2667元													
				計合65個單位強,因地皮價格未曾列入成													
				本,准有50%之利潤,則穴平均售價為98個													
				折實單位,如公墓在10畝以上者,其超過													
				部分之利潤約為百分之六百													

工、成本估計

6

1800萬  
1440萬

上海市

歲出預算明細

中華民國

全年度預算數.....  
 追加全年度預算數.....  
 減去全年度預算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要	原始憑證		歲出分配數												
					種類	號數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每一私立公墓內之墓穴常因地位風水等關係分為一二三等或四等價格															
				今以98單位之平均售價為準將100穴地皮試作如下分配, 100穴地皮應售9800單位															
		一等		10穴 抽水 250單位	共計	2500													
		二等		20穴		2400													
		三等		65穴		4550													
		半價		10穴		350													
		免費		5穴		-													
				100穴	總價	9800													
				如公墓面積較小則其成本較高又本市有一部分之公墓有礼堂設備, 建築考究, 又有樹木花草之設備則其成本可較上批為大, 但如公墓面積超過十畝則平均價格不足上數且有一部分公墓設備不到上述標準, 故以上價格可酌減一半, 一般公墓情形根據以上計算結果擬按公墓等級擬定售價如下															
		一等	六六	兩級墓 100	乙級墓 200	甲級墓 300													
		二等	六六	60	100	160													
		三等	六六	40	60	80													
		半價		及半價穴	免費穴	不得少于總穴數													
		免費		免費穴	至少應有5%之半價穴及5%之免費穴	半價穴售價為三等之半													
				註 現本市私立公墓收費最高者每穴售15石米合700單位 (如葬義山墓) 經濟穴之最高者收135單位															
				市	1000單位 (如八的橋公墓)														

II 墓穴

III 核定標準

59

關於本市私立公墓問題的情況與處理意見：

一、關於本市墳墓概況

1、據衛生局報告，上海市積存未埋之棺槨至今已近十萬具之多，為任何都市所未見，嚴重地影響公共衛生，據該局估計此項棺槨中可能由極主遷葬回籍者大約有半數，其餘半數需在本市埋葬。

2、據衛生局估計，本市六百萬人口，其死亡率以千分之二十計算，每年死亡人口當在十二萬人，除去幼兒，約仍有半數，估計今後各地交通運輸恢復後，這些死亡人口中有半數以上可以遷回原籍安葬，但仍有一部份需在本市埋葬。

3、上海市現有之私立公墓共四十一家，墓穴都已售完，僅部份餘穴約只數十個而已，公立公墓共計八家，已埋墓穴約四三七三六個，尚可開設者約有一三五三九個墓穴，故即令全部出售，亦只能解決現存積槨



數之百分之十五弱，且公立公墓中之最大者大勝公墓，因為過去管理有日軍屍骨，該地又是歷史上的戰場，雖是價特賤，市民亦少願埋葬者。

4、衛生局曾提倡火葬，火葬場售價也格外優待，但市民因求於舊的風俗習慣，願火葬者為數仍不多。

5、根據以上情況，為消除本市現存積穢，並便以後之死亡者有安葬處所，應續增設公墓是為本市建設上所需要

的。

三、私立公墓之紛雜設立及其牽涉到的問題：

1、自衛生局七月十二日公佈三個月清除積板辦法以後（此辦法之公佈事先未經市府核定，限期過嚴，實際上無法貫徹，有毛病）社會對於公墓之需要劇增，私立公墓紛紛乘機請求設立，迄今為止，已正式向衛生局申請者已達卅八家，其中有五家是慈善機關舉辦的（也有實際上是商業性的）多數是商人或地主舉辦的，也有地主入股的，主要是企圖乘機謀取暴利，除這卅八家以外，尚有不少正在籌備而尚未申請的，本市轄境以外之縣縣也有此類公墓之設立。

2、郊區農村地主因為害怕土改後土地被沒收分配，有些地主正企圖提早將土地出售變為現財，致造成郊區地價特騰（據說一畝地祇售到卅萬元，每個墓穴可售到三萬元以上，每畝地以一百個墓穴計，可售三百萬元以上，利潤十倍）有些地主也企圖將封建性的出租土地收回後作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一面謀取巨利，一面也圖保存其土地所有權，而他們又



往往與地產投機商人結合。

3、這些私立公墓一面向衛生局備文申請（衛生局尚未核准）一面即動工建築，招攬生意，並運柩埋葬，在此情況下，真如區已發生好多公墓與農民的糾紛，農民堅持反對設立公墓，其理由如下：

(1) 害怕地主抽地因而傷失佃田，真如區土地集中，佃農佔很大數量（如上海×實業銀行在該區即有租田二千二百四十畝）現僅該區建築中私立公墓已達十四個，共佔地一百九十四畝，農民就心地主紛紛效法，抽地設墓。

(2) 公墓鄰近村莊，有礙公共衛生，該地低窪，不能深埋，設備又差，浮厝地面，既怕屍臭，而雨後屍水入河，更妨及飲水。

(3) 扛抬棺柩，要踐踏路側農田。

(4) 迷信風俗觀念，認為村前有墓要被壞風水「不吉利，有凶象」並慮及

以後極端祭奠時，哭哭啼啼，拋化紙箔，借用物件，夜間怕鬼，不敢出行等。

祖公墓地的原佃戶，有些因爲公墓方面仍雇傭他們看墓，有一定薪給，掃墓時又有收入，生活仍能維持，故並不怎麼反對，但也有的以爲這樣究非善策，爲長遠打算，仍反對。

真如區公所最初也曾經數次調解，想說服農民，但無效，糾紛至今仍僵持中，農民申稱如再埋葬，要把棺材抬到墓主家裏去，甚至即予挖出燒燬，區公所已通知公墓停止運埋，有些已運去待埋的棺槨，因農民之阻止而停在露天已一月餘，公墓方面現每日受到極主責難，派代表數次向衛生局請求調解處理，自稱已請虎難下，自願在墓穴中提出百分之五作爲免費穴，再提百分之五作爲半費穴，以協助政府安葬無主墳墓與貧苦者棺槨，並願在墓槨中提出一部份作爲辦就地農民福

利事業的經費，對少數基地近側的農戶，願負擔其遷移費用，並讓遷  
願工務局規定，把公路二側一定距離內的基地收歸，希望糾紛迅速解  
決，以便恢復工作。

衛生局方面也希望真如區糾紛能及早解決，以免蔓延後，更難處理  
，礙及積極清除工作。

4、舊上海市府曾經劃定大場、楊思、滬港三處為丙舍區，衛生、工務二  
局最近也會開會，根據舊的都市建設計劃擬定可以設立公墓之地區，  
規定市區內不准設立，環顧本市已建築地區之綠色地帶可以准予設立  
，並規定了距鐵路、公路的一定距離。

三、處理意見：

市府秘書處曾提出初步意見並於十一月十八日召集衛生、民政、工務、地政各局及人民法院、市郊辦事處、市郊農會、區區公所等有關部門同志開會討論，茲將討論意見歸納如下：

1、十萬積樞必需清除，今後死亡者之埋葬處所也必需解決，方法上，動員遷樞同鄉，提倡火葬，允許設立私立公墓三者原則上同時需要。

火葬場現在火化效率不高，每天僅能化十具，一個月只能化三百

具，一年也不過三千六百具左右，而且現在火葬場手續太嚴，（要醫院的醫療死亡證明書，要法院的檢驗書等）使市民願火化者受到限制，明年

如能改善火化技術，放寬手續，（如只要地方政府證明）並有適當優待辦

法，估計大葬數量可以從前每日廿具每月百具以上，人民認爲此種方法，只葬遺骨，

2、設私立公墓今天牽涉到的主要問題，一是郊區土地政策問題，一是城



市經設計劃問題，一是農民反對問題。

(1) 本市郊區土地政策尚未正式規定，(中央想籌劃的辦法是由政府沒收或徵收郊區地主土地，除部份留作公家建設需用外，其餘由政府出租給農民耕種)我們感到大城市近郊小部份農地轉變為公墓地，少部份封鎖性租地轉變為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是合乎城市建設需要的，在地主土地沒收前也是可以考慮允許的，但為了防止地主普遍效法，紛紛以此來逃避土改，妨礙農民生活與城市蔬菜供應，應有一定限制辦法。

(2) 我們考慮，在下列諸條件下允許私立公墓之設立。(即限制辦法)

甲、全市核准新設立公墓之土地限不超過一千畝為原則，因為以每畝地可設墓穴一百個計算，一千畝可設十萬個墓穴，據我們估計，除足夠解決現存積柩外，三年內死者已足以安葬，上海郊

區轄境共有四十五萬畝土地（據郊區辦事處談）減少一千畝農

地對於城市菜蔬供應不致有什麼影響，對於部份農民生活，雖有妨礙，但不如此就無以解決糧食出路問題，於上海市民衛生不利，權衡利弊，仍屬必要。況且這些農民的生活仍可於下列辦法中加以保障。對於利用荒地興設公墓者，予以優先核准。

乙、凡地主因設立公墓而收回佃田時，必需徵得該佃農同意，並負責保障佃農之生活，地主出賣土地，予公墓商人時也同。

丙、公墓設立地區原則上，須同意衛生、工務局意見，不得在本市

建成區內設立，只許在環建成區或郊區設立，距村莊至少要一里以外，如公墓靠近少數農戶時，公墓方面要負擔農民遷住費用，距公路必需在五十米遠以外，距鐵路必需在一百米遠以外，在公墓設備上要合乎衛生局規定標準，要深埋地底不能深埋



者，要有敷設圍設備，以免日曬雨淋後屍臭外溢。

下、墓價應由衛生局統一按等級規定，加以限制（另一意見：在規定墓價時，不把地價計入成本，一以防墓商謀取暴利。

3、根據上述四項條件，由衛生局擬定辦法公佈，並限定申請設立公墓之期限，由衛生局會同各區辦事處，逐一實地審查，合格者核准之，不合格者不准設立，逾期申請者不受。

60

4、農民反對理由中之屬於封建迷信習慣者，應說服之，不能因遷就其不合理的理由而使關係全市人民公共衛生的積極問題不得解決，其屬於合理正當的理由，應予審核時加以考慮。

5、為便利管理與經濟土地使用，減少浪費，私立公墓不宜太小，應限定只少須在多少畝以上（五畝或十畝）

四幾個不同意見：

1、公墓由政府來辦，利用部份荒地，估計墓價收入除成本外倘有盈利，但困難是我們無力經營，此種荒地中也有許多是不宜于開設公墓的。

2、把上海市土地救濟團有與墓解決整個土地問題結合。

3、為保障農民佃權，原則上應不准地主收回土地，農民自願放棄佃權者例外，但如此就可能使公墓問題不得解決。

五其他二個有關的問題：

一、私人墓園問題：郊區頗多私人墓園，侵佔土地實際比公墓面積還大，應否禁止，或限制私人坟墓佔地面積。

二、本市轄區外之鄰縣縣境也頗多公墓設立，是否也應同時加以限制與管理，擬我們確定辦法後函徵鄰區政府意見。

以上處理意見請予審核決定。

市府秘書處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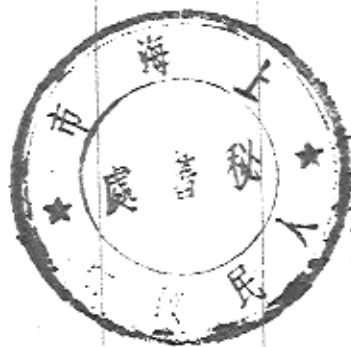
日

61  
上海市民政府

關於私立公墓申請設立問題，我們經與各有關單位數度開會商討後訂定了一  
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草案）送請市委核示，頃奉市委指示要我們  
將上項草案送請你們加以研究後提出意見，茲特寄送一份希研究後於五日內提出  
意見逕送市委辦公廳為盼！

此致

程賢家同志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

檔案第40號第3件

府秘字第

0222

號

上海市民政府  
秘書處  
文  
2/15

10/3 下午

工



第一條 上海市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草案)

凡申請在本市開辦私立公墓者，除應遵照此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本市私立公墓之總面積，除解放前已設立者外，暫以一千市畝為限，逾限停止申請。

申請設立私立公墓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為止，逾限不得申請設立，申請擴充者亦同。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設立之私立公墓，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此私立公墓管理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向衛生局補辦申請設立手續，(已在申請中者除外)

根據本辦法核定其准予設立或停辦。

在本市解放前已設立之公墓非經呈奉核准不得私自擴充，其呈請擴充者亦按此辦法規定審核之，並以一次為限，本市解放後經核准設立之公墓，不得請求擴充。

私立公墓之地區位置，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須在規定之「公墓區」(註二)及環建成區「得設公墓地帶」(註三)以內，但設在環建成區以外之郊區者，須有該

之主管機關審定可不在此限。  
(二) 須距離鐵路五十公尺以外，公路三十公尺以外，幹



第七條：

河三十公尺以外。

(三) 須距離市鎮三百公尺以外，距村莊一百公尺以外。

(四) 須距離水源三十公尺以外。

私立公墓之設立，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面積在三市畝以上，五十市畝以下。

(二) 地理環境不致有積水之處。

(三) 每市畝所闢墓穴不得少於八十個，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個。

(四) 公墓地原有農作物種植者，開闢時期應在上項農作物收穫以後。

設立公墓對於左列問題應先有適當處理辦法，方得申請。

(一) 凡地主因經營公墓而收回佃田或出賃租田於他人設立公墓時，應先徵得佃農同意，並須經當地區人民

政府之核准。

(二) 公墓基地如鄰近少數農戶時，墓方應合理負擔其遷住費用。

(三) 其他因設立公墓而致妨害公共衛生設備或影響公共

設備建築之存在時，須先得該管機關同意。

並須有適當處理補救辦法。



第六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核准。

(一) 利用荒地者。

(二) 慈善性質，完全免費者。

(三) 墓地在公墓區以內者。

第七條：

私立公墓收費標準，應于申請設立時一併呈明，并不得超過左列標準，其等級區分得視其環境，設備，管理，計劃情形另行核定之。(公墓等級及收費標準由抄衛生局呈文附表)

私立公墓經核准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各項設備，及開始出售墓穴葬葬，無故逾期者，撤銷登記。

私立公墓申請設立之審核手續，由衛生局就有關事項徵詢工務局，郊區行政辦事處，郊區農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並會同決定之。審核結果由衛生局批示。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業已開始經營之公墓，凡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不予核准并令其即行停辦，在本辦法公布後，申請設立之公墓，非經呈請核准，不得先行開辦。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註一：公墓區。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註二： 環建成區約設公墓地若干。

關於本市私立公墓問題的情況再處理意見：

一、關於本市積柩概況

據衛生局報告：上海市積存未埋之棺柩至今已近十萬具之多，為任何都市所未見，嚴重地影響公共衛生。據該局估計此項積柩中可能由柩主遷運回鄉者大約有半數，其餘半數需在本市埋葬。

據衛生局估計：本市六百萬人口，其死亡率以千分之二十計算，每年死亡人口者在十二萬人，除去幼兒，約仍有半數，估計今後各地交通運輸恢復後，這些死亡人口中又有半數以上可以運回原籍安葬，但仍有一

二、部份需在本市埋葬

上海市現有之私立公墓共四十一家，墓穴都已售完，

僅部份餘穴約只數十個而已，公立公墓共計八家，已

埋墓穴約四三三三三三，亦可闢設者約有一三五三九

個墓穴，故即令全部出售，亦只能解決現存積柩數之

百分之十五弱，且公立公墓中之最大者大場公墓，因

為過去曾埋有日軍屍首，該地又是歷史上的戰場，雖

遷墳特康，市民亦少願埋葬者。  
衛生局曾提倡火葬，火葬場售價亦格外優待，但市民  
因東於舊的風俗習慣，願火葬者為數仍不多。  
根據以上情況，為清除本市現存積柩，並使以後之死  
亡者有安葬處所，繼續增設公墓是為本市建設上所需  
要的。

二、私立公墓之紛請設立及其牽涉到的問題：  
自衛生局七月十二日公佈三個月清除積柩辦法以後（此  
辦法之公佈事先未經市府核定，限期過嚴，實際無法  
貫徹，有毛病）社會對於公墓之需要劇增，私立公墓紛  
紛乘機請示設立，迄今為止，已正式向衛生局申請者  
已達廿八家，其中有五家是慈善機關舉辦的（也有實際  
上商業性的多數是商人或地主舉辦的，也有地主入股  
的，主要是在因擇機謀取暴利，除這廿八家以外，尚  
有不少正在籌備而尚未申請者，本市轄境以外之鄰縣  
也有此類公墓之設立。  
三、郊區農村地主因為害怕土改後土地被沒收分配，有些



地主正企圖提早將土地出售變為現財，致造成郊區地價特廉（據說一畝地祇售到卅萬元，每相墓穴可售到三萬元以上，每畝地以一百相墓穴計，可售三百萬元以上，利潤十倍有些地主也企圖將達封性的出租土地收回後作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一面謀取巨利，一面也圖保存其土地所有權，而他們又往往與地產投機商人結合。

3. 這些私立公墓一面向衛生局備文申請（衛生局尚未核准）一面即動工建築，招攬生意，並運柩埋葬，在此情況下，真如區已發生好多公墓與農民的糾紛，農民堅持反對設立公墓，其理由如下：

(1) 害怕地主抽地因而傷失佃田，真如區土地集中，佃農佔很大數量（如上海×實業銀行在該區即有租田二千二百四十畝，現僅該區建築中約私立公墓已達十四個，共佔地一百九十四畝，農民執心地主紛紛效法，抽地設墓。

(2) 公墓鄰近村莊，有礙公共衛生，該地低濕，不能深

埋，設備又差，浮屠地面，既怕屍臭，而雨後屍水

入河，更妨及飲水。

(3) 扛抬棺柩，要踐踏側農田。

(4) 迷信風俗觀念，認為村前有墓要破壞風水「不吉利，

有凶象並慮及以後柩屬祭奠時，哭哭啼啼，燒化紙

箔，借用物件，夜間怕鬼，不敢出行等。

但公墓地的原佃戶，有些因為公墓方面仍產痛他們看

墓，有一定薪金，掃墓時又有收入，生活仍能維持，

故並不怎麼反對，但也有的以為這樣完非善策，為長

遠打算，仍反對。

真如區公所最初也曾經數次調解，想說服農民，但

無效，糾紛至今仍僵持中，農民申稱如再埋葬，要把

棺材抬到墓主家裡去，甚至即予挖出燒燬。區公所已

通知公墓停止運埋，有些已運去待埋的棺柩，因農民

之阻止而停在露天已一月餘，公墓方面現每日受到柩

主責難，派代表數次向衛生局請示調解處理，自稱已

騎虎難下，自願在墓穴中搜出百分之五作為免費穴，



再撥百分之五作為半費穴，以協助政府之葬與主積柩  
 與貧苦者積柩，並願在墓價中提出一部份作為辦就地  
 農民福利事業的經費，對少數墓地近側的農戶，願負  
 担其遷移費用，並願遵照工務局規定，把公路二側一  
 定距離內的墓地收縮，希望糾紛迅速解決，以便恢復  
 工作。

衛生局方面也希望真如區糾紛能及早解決，以免蔓  
 延後，更難處理。礙及積柩清除工作。

舊上海市府曾經劃定大場、楊思、蒲淞三處為丙舍區  
 衛生、工務二局最近也曾開會，根據舊的都市建設  
 計劃，擬定可以設立公墓之地區，規定市區內不准設  
 立，環本市已建築地區之綠色地帶可以准予設立，  
 並規定了距鐵路、公路的一定距離。

三、處理意見：  
 市府秘書處曾提出初步意見，並于十一月十八日召集  
 衛生、民政、工務、地政各局及人民法院、市郊辦事處  
 市郊農會、真如區公所等有關部門同志開會討論，茲

將討論意見歸納如下：

1. 十萬積極必需清除，今後死亡者之埋葬處所也必需解決，在方法上，動員遷柩回鄉，提倡火葬，允許設立私立公墓三者原則上都同時需要。

火葬場現在火化效率不高，每天僅能化十具，一個月只能化三百具，一年也不過三千六百具左右，而且現在火葬場手續太嚴，要醫院的醫瘡死亡證明書，要法院的檢驗書等使市民願火化者受到限制，明年如能改善火化技術，放寬手續，（如只要地方政府証明並有適當優待辦法，估計火葬數量可以提高到每日三十具，每年萬具以上，人民認識提高以後，火葬數量可以逐漸提高，但目前市民尚不習慣，還不能作為清除積極的主要辦理。

2. 設私立公墓今天牽涉到的主要問題，一是市區土地政策問題，一是城市建設計劃問題，一是農民反對問題。本市郊區土地政策現尚未正式規定，（中央批准瀋陽的辦法是由政府沒收或征收郊區地主土地，除部份